

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 113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(二) 15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東湖里辦公處(康樂街 72 巷 17 弄 63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邱里長朝祿

紀錄：陳芃樺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宣導事項：

(一)遠離愛滋，針具容器不共用。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、使用毒品，均會增加感染愛滋風險。有感染風險行為，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，建議每 3 至 6 個月進行愛滋篩檢。

(二) 如何預防失智症：

1. 增加大腦保護因子：多動腦、多運動、多社會參與、均衡飲食、維持適當體重。

2. 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：遠離憂鬱、不抽菸、避免頭部外傷、預防三高。

(三)家暴不是家內事，關心讓暴力喊停。再氣，也不能傷害稚愛，孩子目睹家庭暴力，也算家暴。

再愛，也不該製造傷害，小心危險情人(偷窺、跟蹤、暴力)，遠離 傷害的可能。家暴防治 24 小時專線：「113」。

(四)北極星反毒專案，24 小時戒毒專線 0800-770-885(請請你，幫幫我)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本里 113 年度內湖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。

說明：本年度焚化廠回饋經費\$419,886 元辦理情形如下：

	辦理項目
113 年	(1)環保清潔日 15,000 元 (2)影印機維護 18,000 元 (3)淨水器維護 12,000 元 (4)血壓計 10,000 元 (5)煮水壺 1,500 元 (6)熱水瓶 4,000 元 (7)志工工作會報暨聯誼活動 80,000 元 (8)保健志工制服 18,000 元 (9)冷氣機安裝費 10,000 元 (10)巡守隊背心 10,000 元 (11)父親節活動 100,000 元 (12)除濕機 21,406 元 (13)戶外多媒體資訊設備 62,000 元 (14)公務機車 57,980 元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本里 113 年度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 89,606 元。

說明：本年度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經費擬援例全數編列為中秋節活動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本里 113 年資源回收補助金。

說明：本年度回饋金經費擬援例全數編列為母親節活動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討論 113 年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課程

說明：

編號	班隊(活動)名稱	聯絡人	聯絡電話	使用期間	申請使用之活動中心
1	國標健康運動舞班	曾 00	0900-000000	113/7/1-111/12/31 (每周三 14 時至 17 時)	五分區民活動中心
2	東湖里瑜珈班	李 00	0900-000000	113/7/1-111/12/31 (每周四 13 時至 15 時)	樂康區民活動中心
3	東湖里瑜珈班	邱 00	0900-000000	113/7/1-112/12/31 (每周四 19 時至 21 時)	五分區民活動中心
4	國標社交舞聯誼班	吳 00	0900-000000	113/7/1-112/12/31 (每周五 13 時至 17 時)	樂康區民活動中心
5	國標社交舞班	吳 00	0900-000000	113/7/1-112/12/31 (每周三 19 時至 22 時)	樂康區民活動中心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鄰長出席本次會議及平日的協助。

八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